

证券代码：301318

证券简称：维海德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拟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：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，而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/人（税前）。

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均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半年度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